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电气工程领域的科技进步，鼓励创新性研究，促进青年人才成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开展“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优秀博士论文不超过 10 篇（或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20%），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论文需占一定比例。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论文作者为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员；
2. 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电气工程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公开评审；
4. 作者在过去两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5. 已获评其他全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不再参加评选。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参评论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电气工程博士授权点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含港、澳、台地区）推荐。

第五条 每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单位推荐参评论文不超过 2 篇，不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单位最多推荐 1 篇。

第六条 每篇论文需提交印刷版和电子版论文，以及由作者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推荐公函及其电子版。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过程分形式审查、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1. 形式审查：对被推荐人进行论文格式和资质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2. 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形式，每篇博士学位论文交由三至五名同行专家评议。根据专家评议情况，确定入围终评候选优秀论文。候选优秀论文数不超过 20 篇。

3. 终评：采用同行专家现场评审的形式，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论文。

第九条 公示和异议处理

评审结果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期间受理真实署名的书面异议材料，并进行复查核实。

第五章 评审约束及惩罚

第十条 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要求：

1. 不与被评审论文的利益相关人员联系；
2. 不泄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3. 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坚决抵制任何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不良行为。

违反上述要求者，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将取消其参与评审的资格，且三年（含）内不再聘用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申请参评的人士和推荐者应遵守如下要求：

1. 不得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

2. 不得以任何形式联系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请托或游说；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违反上述要求者，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如推荐单位违反上述要求，则三年（含）内取消推荐资格。

第十二条 有如下情形，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1. 评审专家的学生、亲属的论文参评；

2. 与论文作者有其他可能被认为有碍公正评审的关系。

第六章 奖励方式

第十三条 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公布“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四条 每年在学会举办的重大学术活动上为论文作者颁发证书并邀请论文作者作特邀报告，并优先吸纳进入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向论文作者的导师颁发“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优秀博士生导师”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评议过程中，若发现参评论文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若在发布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予公布。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负责解释。